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章程修订工作方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是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的地方普通高校。六十多年来，学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始终注重学校制度建设，并以大学章程和相关基础性的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保证学校的科学、健康发展。为在学校章程中充分体现与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相关会议和政策文件精神，按照新颁布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第31号令）以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章程》的有关“章程修订”的规定，决定修订学校章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秉承学校优良办学传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及时修订学校章程，更好弘扬大学精神，践行大学使命，体现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进一步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办学特色，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要求，建设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

二、基本要求

章程修订要坚持党委领导，分工负责落实；按照规定程序，做到科学规范，严格依法推进；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要深入

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高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学生的要求与愿望，使章程修订过程成为学校“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结合办学实际，反映最新成果。

三、修订依据

1. 学校《章程》实施以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新修订、制定的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

2. 学校《章程》实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主要包括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及国家其他有关高等教育的相关会议和上海市相关工作会议精神。

3. 学校办学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重点是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意见建议。

四、组织领导

结合学校实际，成立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松 谢华清

副组长：吴沛东 翁德玮 莫亮金 徐余法 徐玉芳 丁力

成员：各职能部处、直属机构负责人，各学院书记、院长

五、章程修订、核准及公开程序

（一）章程修订

学校有关党政领导按分管所涉工作分别指导修订章程有关内容，相关职能部处及相关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具体负责。

章程修订的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办学者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建设成为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涉及到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章程各部分内容修订后，要进行汇总，并结合有关专家意见形成章程修订稿（草案）。

（二）章程（草案）讨论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当就章程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做出说明。具体讨论程序，按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三）章程（草案）审议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章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修订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草案）审定、核准和备案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经讨论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和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章程公开

经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学校应当及时发布，即向本校和社会公开。